

证券代码：200770

证券简称：武锅 B

公告编号：2007-009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国有法人股（非流通）股份转让获批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锅集团”）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与阿尔斯通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（ALSTOM (China)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）（以下简称“阿尔斯通中国公司”）共同签署了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》。其股份转让的相关事项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已公告。目前，本公司已接到武锅集团的书面通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规定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股份转让的获批情况提示公告如下：

截止 2007 年 4 月 4 日，本公司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资产权【2007】255 号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《商务部关于同意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》（商资批【2007】646 号）。其批复情况如下：

1. 同意武锅集团将其持有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51%（计 15147 万股）的股权转让给阿尔斯通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。
2.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武锅集团仍持有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6.91%（计 2053 万股）的股权。
3.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38,908,671.00 元，即将原溢价比例从 2005 年净资产的基础上由原 5% 提高为 8%。

本公司提示投资者，本次股份转让的报批手续还需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